

資料摘要

上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文件	<p>《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p> <p>(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p> <p>(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p> <p>(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p> <p>(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p> <p>(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p> <p>(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p> <p>(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續)	
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文件(續)	<p>《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p> <p>(a) 總體目標是通過採取有效措施，讓文化遺產保護得到全面加強；</p> <p>(b) 至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較完備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文化遺產保護狀況得到明顯改善；及</p> <p>(c) 至 2015 年，基本形成較為完善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文化遺產得到全面有效的保護，且保護文化遺產成為社會的自覺行動。</p> <p>上海</p> <p>《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p> <p>(a) 申報項目須提出切實可行的五年保護計劃，並承諾採取建檔、保存、傳承、傳播及保護的措施，具體進行保護；及</p> <p>(b) 每年 11 月底前，申報主體須向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提交保護工作實施情況的書面報告。</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p>(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p> <p>(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p> <p>(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p> <p><u>部際聯席會議</u></p> <p>(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p> <p>(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p> <p>(c) 職能包括：</p> <p>(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p> <p>(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p> <p>(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佈；及</p> <p>(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p> <p><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p> <p>(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p><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p> <p>(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¹；及</p> <p>(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p> <p><u>上海</u></p> <p><u>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局際聯席會議</u></p> <p>(a) 局際聯席會議由上海市的 15 個成員單位組成，包括：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財政局、衛生局、新聞出版局、體育局、旅遊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民族和宗教事務委員會、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物管理委員會及文學藝術界聯合會；</p> <p>(b) 局際聯席會議由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牽頭，其辦公室亦設於管理局內；</p> <p>(c) 目的是建立一個職責明確、分工協作的機構，統籌、協調及促進各部門職級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充份發揮各有關部門、單位在保護工作中的作用；及</p>

¹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p>(d) 職能包括：</p> <p>(i) 擬定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保護工作的有關規劃、計劃、方案等；</p> <p>(ii) 協調處理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p> <p>(iii) 審核"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名單，上報市政府批准公布；推薦、審核上海市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名單，上報文化部；及</p> <p>(iv) 承辦市政府交辦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其他方面的任務，重大問題向市政府請示、報告。</p> <p><u>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p> <p>(a) 由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設立，各區、縣相應地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領導機構和保護分中心；及</p> <p>(b) 負責協調和推進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開展信息交流、學術研究和人員培訓等。</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p>(a) 從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p> <p>(b)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p> <p>(c)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p> <p>(d)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p> <p>(e)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p> <p>(f)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及</p> <p>(g)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p> <p>上海</p> <p>(a) 為響應"文化遺產日"，上海市各區縣共開展了 50 餘項相關活動，包括已舉辦了 4 年的"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民博會)。民博會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展區內陳列了上海市及其他省市一些具代表性的國家級、市級及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並設有現場展示區。另外，全國聯合性社會組織中華文化促進會為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激發社會參與和全民保護意識，從 2006 年開始組織"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全國巡迴展"，於 2009 年 9 至 10 月舉行的"上海遊園匯"為該巡迴展的第 10 站；</p> <p>(b) 上海市各區、縣已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就各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態、作品及傳承人進行調查、登記、採錄及建檔工作，並按照全國統一編碼進行登記及分級建檔；</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續)	<p>(c)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督促有關保護責任單位，對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制定科學保護計劃並進行有效保護。國務院於 2006 年 5 月及 2008 年 6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上海市於第一批有 19 個項目入選；第二批有 14 個項目入選，入選項目包括滬劇、淮劇、顧繡、竹刻、剪紙、鑼鼓書及功德林素食制作技藝等。上海市人民政府亦於 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7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第一批有 83 項，第二批有 50 項，合共有 133 項。上海市政府對於國家級名錄項目的保護責任單位已落實了保護經費，部分項目的每年專項保護經費為 50 萬人民幣；</p> <p>(d) 於 2007 年 6 月、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5 月分別公佈的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共 1 260 人，上海市有 52 人入選。至於上海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則有 135 人。上海市政府制訂有關標準和管理規定，認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代表性傳承人，有計劃地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開展傳習活動，確保優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同時，市政府對 70 歲以上的藝人每年每人補貼 2,000 人民幣；及</p> <p>(e) 對上海市文化遺產豐富且傳統文化生態保持較完整的區域，有計劃地進行動態的整體性保護，扶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傳承工作。市內已建立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習所、培訓基地，以及數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博物館、陳列館及展示館。</p>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關的文化軟件發展政策文件	<p><u>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p><u>"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p>上海</p> <p><u>《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民政局等五部門關於本市體育文化教育設施資源向社區開放指導意見的通知》(2006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規範，有規序地向社會開放公共設施，滿足社區居民對體育、文化、教育的基本需要，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p><u>《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宣傳文化經濟政策，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業，支持文化產業發展。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p>上海 <u>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u></p> <p>(a) 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貫徹國家關於文化藝術、廣播影視的法律、規章和方針、政策，研究起草上海市文化藝術、廣播影視管理方面的有關法規、規章草案和政策； (ii) 擬訂及管理文化藝術、廣播影視事業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iii) 推動重點藝術創作和藝術思想研究，指導、協調和監管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媒體的宣傳、發展和傳輸覆蓋； (iv) 管理重大文化活動； (v) 管理群眾藝術活動以及藝術館、文化館、圖書館和社會文化團體等； (vi) 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vii) 協調擬訂文化市場發展規劃，指導文化市場綜合執法； (viii) 指導、協調動漫、遊戲產業的發展、規劃和實施； (ix) 指導文化藝術、廣播影視對外和對港澳台的交流工作，管理駐滬外交機構和國際組織舉辦的文化影視活動； (x) 負責文物保護和管理工作； (xi) 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文化影視人才規劃並組織實施；及 (xii) 負責有關行政復議受理和行政訴訟應訴工作。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p><u>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u></p> <p>(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p> <p>(b) 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p> <p>(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p> <p><u>基層文化單位²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p> <p>(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p> <p>(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p> <p>(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p> <p><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p><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p><u>加強老年教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²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p> <p>(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p> <p>(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p> <p>(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p> <p>(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p> <p><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p> <p>(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p> <p>(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p> <p><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p> <p>(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p> <p>(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p>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上海</p> <p><u>文化產業園區</u></p> <p>(a) 上海市為落實十七大關於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精神，首批 15 家文化產業園區於 2009 年 4 月正式亮相；</p> <p>(b) 15 家文化產業園區包括：動漫谷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國家數字出版基地、徐滙電子藝術創意產業基地、徐滙數字娛樂產業基地、2577 創意大院、長寧多媒體產業基地、長寧新十鋼視覺文化藝術產業基地、盧灣區田子坊、靜安現代戲劇谷、金山中國農民畫村、新場民間藝術文化創意基地、松江倉城影視產業基地、普陀天地網絡數字內容產業基地、M50 藝術品創意基地及楊浦五角場 800 藝術基地；及</p> <p>(c) 部分文化產業園區表現卓越，普陀天地網絡數字內容產業基地於 2008 年的入駐企業實現銷售為 15 億人民幣，當中文化相關的企業實現銷售為 7 億人民幣；長寧多媒體產業基地於 2008 年已集聚企業 398 間，稅收貢獻達 5 億人民幣；及金山中國農民畫村每年接待遊客達 50 多萬人次，帶動周邊 500 多名農民就業，為當地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p> <p><u>開放社區文化設施資源</u></p> <p>(a) 上海市、區縣所屬的文化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檔案館、紀念館等，以及其他單位的公益性文化設施，在規定時段內須向市民免費開放，並在假日延長開放時間；</p> <p>(b) 倡導各類影劇院定期、定時向市民開設公益場；及</p> <p>(c) 條件許可的影劇院向學生、老人和低收入人士提供低價票和實施優惠服務。</p>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宣傳文化專項資金</u></p> <p>(a) 上海市宣傳文化專項資金主要用於加強政府的輿論宣傳、支持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扶持和推進文化產業發展、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場體系，以及資助及獎勵文化人才；及</p> <p>(b) 專項資金採取資助和補貼、專項投資、貸款貼息等方式安排使用。</p> <p><u>推行創新的文化產業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改革創新的方式，發展文化產業。上海市的"母親河"蘇州河曾是一條工業集聚的河流，在治污成功之後，現時已被其主要流經地普陀區打造成一條文化產業之河，兩岸集聚了專題博物館、文化創意園區，並舉行以蘇州河為主題的文化活動。 <p><u>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u></p> <p>(a) 創建於 1986 年，是應上海文化事業發展戰略的需要而建立的國內首家地區性(市級)文化類基金組織，也是上海地區成立最早，規模及影響最大的基金組織之一；</p> <p>(b) 其宗旨是籌措文化發展資金、資助公益文化、推動文化創新、扶植文化人才、促進文化交流，致力於上海文化事業的繁榮發展；及</p> <p>(c) 基金會還主辦一系列在上海以至海外具有重大影響的大型文化交流活動，如每年一屆的"上海藝術博覽會"及"上海電子藝術節"等。</p> <p><u>2010 年上海市世界博覽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市將結合籌辦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契機，繼續推進轉制、改制、創新及多元改革，使得公益性文化事業和經營性文化產業兩大格局齊頭並進。

參考資料

1. 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shcdf.org/eastday/whjjh/node135042/node135411/node135412/userobject1ai204283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做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33項"非遺"列入國家名錄》，2008年，網址：<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serobject21ai28859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委宣傳部、市財政局印發〈宣傳文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網址：<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serobject26ai1704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4.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市政府新聞發佈會公佈第一批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07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2006wg/node529/node540/node541/u1a1918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5.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需要全社會重視——市文廣局新聞發言人答記者問》，2007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2006wg/node530/node548/u1a1415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6.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node741/node746/node846/u1a2998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7.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機構職責》，2009年，網址：<http://wgj.sh.gov.cn/node2/node741/node742/node922/u1a3004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8.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局際聯席會議制度》，2008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brief/congress_system.doc [於2009年12月登入]。

9.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2009年上海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非遺專題展順利閉幕》，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104&indexPage=8> [於2009年12月登入]。
10.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文化遺產日"活動豐富多彩 本市一批單位和個人獲全國表彰》，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60&indexPage=10> [於2009年12月登入]。
11.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市第一、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名錄》，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75&indexPage=1> [於2009年12月登入]。
12.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上海首批15家文化產業園區"出爐"》，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34&indexPage=14> [於2009年12月登入]。
13.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精粹中秋佳節彙集上海》，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98&indexPage=8> [於2009年12月登入]。
14.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非遺概要：組織機構》，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brief/structure.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5.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第二批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名錄公佈 本市市級名錄專案總數達128項》，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73&indexPage=10> [於2009年12月登入]。
16. 中國文明網：《"軟實力"成為強大競爭力：上海文化體制改革新亮點》，2009年，網址：http://wenming.cn/wmzg/2009-07/22/content_17163501.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17.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2009年12月登入]。

18.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2009年12月登入]。
19.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2009年12月登入]。
20.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21.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22.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年，網址：http://www.zgysyz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2009年12月登入]。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 2.36 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劃》，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jy/> [於2009年12月登入]。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4. 中華五千年：《上海市——概覽》，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5/1551044431.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5. 文化政策圖書館：《上海市文廣局關於印發〈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評審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2006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727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6. 文化政策圖書館：《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市民政局等五部門關於本市體育文化教育設施資源向社區開放指導意見的通知》，2009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831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7. 城市規劃網：《上海共有33個項目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2008年，網址：<http://info.upla.cn/html/2008/09-10/121342.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8. 新民網：《滬24項目入選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08年，網址：<http://sh.xinmin.cn/shizheng/2008/09/04/13315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胡曼夷

2010年1月4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